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13.8 百萬元下降不少於 40%。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來自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減少，該客戶毛利率相較於其他汽車模具客戶相對較高，致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毛利減少；
- (ii) 由於廠房搬遷，設備搬遷費用增加；
- (iii) 汽車模具製成品的存貨減值準備金額增加；及
- (iv) 研發費用、諮詢費用增加及應收賬款減值增加，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萬益先生；執行董事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